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862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方晨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4條之1第1款之規定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門號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電信費帳單、債權讓與通知書及被告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4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，且經被告於言詞辯論時認諾，從而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被告以目前因在監服刑故無力清償等語置

01 辯，然按有無資力償還，乃執行之問題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
02 之抗辯，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例意旨參照。是被告前揭
03 所辯，不得據為拒絕清償之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白承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09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10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11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2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倘未於上訴後20
13 日內提出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
14 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羅尹茜